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黃旭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明燕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鄭璟浩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陳威廷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長展
代　理　人　陳威廷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旭光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旭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
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旭光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、房屋貸款等，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4,870,729元（見本院民國114年6月4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41號債權表）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113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惟於113年7月18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乃於同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自114年4月1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，普通債權人獲分配198,467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9

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

1.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時即114年4月任職於鑫發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發達公司），至115年4月止之每月薪資分別為14,876元、27,432元、25,151元、25,685元、29,324元、37,862元、37,074元、27,015元、26,955元、27,271元、27,787元、25,771元、25,771元，合計357,974元，於115年5月領有鑫發達公司發給之資遣費17,004元，又領有行政院普發10,000元、勞保局55歲計畫60,000元、保險理賠共計35,301元，114年度申報所得為241,597元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9,500元等情，有民事陳報狀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等件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遂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，應全非虛罔，是以每月薪資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，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。故聲請人於114年4月起至115年5月之收入共計480,279元（計算式：357,974＋17,004＋10,000＋60,000＋35,301＝480,279）。

2.至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每月支出扶養費7,545元（含醫療費545元）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7年生，於114年度申報所得2,470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等附卷可證。扶養費用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，並參照民法第1118、1119條規定，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，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，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，自非比一般，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，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

標準之1.2倍19,248元為標準，則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,624元為度（計算式：19,248÷2＝9,624），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7,545元（含醫療費545元），應屬可採。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4、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,040元、16,970元之1.2倍為19,248元、20,364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30,529元，然其中包含保險費8,763元、醫療費7,236元，聲請人不僅未提出單據，亦未釋明必要性，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為據。從而聲請人自114年4月起至115年5月止扶養費、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總支出應為278,862元（計算式：7,545×14＋19,248×9＋20,364×5＝278,862）。

3.從而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收入總額即480,279元扣除扶養費、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總額即278,862元後，尚有餘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）收支情形：

1.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：

聲請人於111年8月至同年12月，任職於威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約30,300元，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3月5日止任職於日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約31,800元，薪資所得共37,100元，於112年4月至同年12月，領取失業給付200,340元，於113年2月起至同年6月止，以打零工維生，收入共約100,000元，於113年7月至甫運物流有限公司任職，月薪40,335元，111、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45,205元、37,100元、133,560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

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、113年11月1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內頁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，應全非虛罔，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）可處分所得共計529,275元（計算式：30,300×5＋37,100＋200,340＋100,000＋40,335＝529,275）。

2.聲請人扶養費、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：

至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每月支出扶養費、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19,000元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7年生，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等附卷可證。扶養費用部分，本院認定以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17,303元為標準，則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,652元為度（計算式：17,303÷2＝8,652）。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為17,303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費、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9,000元，未超逾上開標準，應屬可採。從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）扶養費、自己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計456,000元（計算式：19,000×24＝456,000）。

㈢從而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，扣除扶養費用、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73,275元（計算式：

529,275－456,000＝73,275）。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獲分配198,467元，高於上開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

㈣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聲請人自111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，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。此外，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，雖有餘額，然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已高於上開餘額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